

海门废酸倾倒入河案一审判决,判处主犯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震慑污染行为 提高入刑认识

◆本报记者闫艳 通讯员李洁

经过两次庭审,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叶某、周某污染环境罪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依法判决被告人叶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被告人周某犯污

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此案是海门市首例因污染环境而入刑的环境犯罪案件,也是“两高”司法解释出台后,南通首例因污染环境而入刑的环境犯罪案件。此案的审结,使当地企业受到震慑,环境执法人员也得到了启示。

案发 废酸入河市民报警

海门某电子有限公司产生的废酸由某危险废物运输公司承担运输,叶某任押运员,周某任驾驶员。他们每天将公司贮存在废酸贮罐中的废酸转移到槽罐车中,然后运输到处理废酸的目的地。工作虽没有什么难度,但却相对繁杂,从公司到目的地的路途也不短,每次叶某和周某运完废酸到家,都已经是深夜,他俩都感到疲累不已。

2013年7月7日晚间,周某像往常一样将装满废酸的槽罐车从公司驶出,虽然是晚间,但是车外的气温仍居高不下。

周某擦着汗水,向叶某抱怨道:“这天也太热了。”叶某也深有同感地说:“是啊,等运完这趟回来,不知道要几点。”说到这里,叶某若有所思地停顿了一会儿,随即转头给了周开一个眼色:“要不,找个地方把废酸倒掉。”

等到夜深人静,在叶某的授意下,周某悄悄将槽罐车停在了通江南路河西河边。让他和叶某高兴的是,倾倒入酸的整个过程非常顺利。

尝到了甜头之后,接下来的两天,

运到废酸后,叶某和周某趁着夜色直接将废酸排到了青西河中,“省时省力”。他们万万没想到的是,很快他们就要为此付出代价了。

2013年7月10日晚,叶某和周某像往常一样出发后,中途叶某有事下车,周某按照叶某的吩咐熟门熟路地将车开到青西河桥头,拉管排放废酸,就在这时,一位出租车开车经过,这辆印有“腐”字样警示标识的槽罐车引起了司机的注意,看到周某的异常行径后,这位市民立马拨打了110报警。面对火速赶来的警察,周某慌了神,支支吾吾地辩称:“这是用来冲洗槽罐的废水。”海门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的民警打电话通知了海门市环境应急和事故调处中心,在应急中心工作人员的询问下,周某称:“这只是废水。”但通过pH试纸检测,试纸颜色瞬间变红,说明这是酸液,同时少量液体滴在混凝土路面上,还有起泡现象,说明液体酸性较强,于是公安民警与应急中心的工作人员商议后,决定将槽罐车暂扣,进行证据保全。

侦查 环保公安联合锁定证据

经海门市环境监测站的工作人员对槽罐车内的液体采样分析,监测结果表明槽罐车内液体的pH值为0.60。从上述监测结果来看,槽罐车内的液体pH值超标,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的鉴别标准,危险废物车罐中液体pH值≤2.0即为危险废物,叶、周二人倾倒入青西河中的废酸属于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

根据海门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结果和“两高”司法解释,公安机关迅速予以立案,并成立专案组,全力侦查。

“我们环保局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提供《固废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鉴别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在公安机关进行现场调查的时候,环境执法人员也一同参与,提供环境技术支撑。环境执法

人员向民警介绍产废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企业的产品是什么,工艺流程是怎样的,废酸放在哪个贮罐里进行储存等。同时,让犯罪嫌疑人现场指认是从哪个贮罐里将废酸拉出来的,从而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根据“两高”司法解释,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要作为证据,还必须得到江苏省环保厅的认可,海门市环保局及时将监测报告上报,江苏省环保厅对监测数据进行了核实确认,这些都为犯罪嫌疑人定罪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海门市环保局副局长杨杰告诉记者。

根据公安机关的调查,从2013年7月7日~7月9日,叶、周二人先后4次将废酸装入槽罐车后倾倒入青西河中,总计32吨。根据“两高”司法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就构成污染环境罪。

然要素及其组合体,包括环境、资源和生态三大形态。从权利的角度看,大自然所提供的生态产品,不仅仅包括可以作为环境权对象的清新的空气、清洁的水源和宜人的风景等环境要素,还包括可以作为资源权对象的森林、草原、矿产、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以及可以作为排污权对象的大气、水体、土地等生态要素等。

其二,环境是指以人为中心的外部世界,环境权意味着人对环境的权利,而生态权却无法准确表达这一含义。其原因是,生态的内涵比较丰富,既可以指存在论意义上的生态产品,也可以指关系论意义上的以生物为中心的生态产品。生态权与生物环境权之间的各种相互关系。顾名思义,生态权或容易被误认为是生物对其生态的权利,或容易被误认为是生物对其生态的权利。对于前者,生态权根本无法涵盖和包容以生态产品为权利对象的生态权、资源权和排污权等属性迥异的权利类型,至于后者,明显不符合法律权利是以人为主体的基本法理。

事实上,无论是从世界各国的环境法法实践还是从环境法学的共同习惯来看,环境权早已成为举世公认、约定俗成的术语,鲜有称其为生态权的。

借鉴 环境权立法的国际经验

自上世纪60年代首次提出环境权概念以来,无论是关于环境权的理论



图为庭审现场。

本报记者闫艳摄

判决 污染环境者入刑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海门市检察院很快对叶、周二二人提起了公诉。

在庭审过程中,周某连连叹气:

意义 让违法者得到应有惩罚

这一案件在海门市是首例,在南通市也是首例。这样一个案件的宣判,对于震慑环境污染行为,意义重大。杨杰告诉记者,通过这个案件的办理,公检法和环保部门提高了对污染环境罪入刑的认识。

在第一次庭审时,南通市9个县、市(区)检察院均派人参加了旁听,在第二次庭审时,海门市环保局组织重点污染企业,特别是电镀、化工企业的法人,还有环境执法人员一起参加旁

听。这些企业负责人听了这次庭审,在宣判后,纷纷表示:“一定要加强管理,治理污染,不然的话,后果太严重了。”

当地媒体对这一案件进行了全面报道,在社会上引起了不小的震动,市民们拍手称快,纷纷表示:“对于污染环境的人就应该这样,只有通过法律的严惩才能把环境保护好。”

“这个案件对于环境执法人员也

院审理此案后判决被告人叶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被告人周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本案审判长在审判席上气愤填膺地说:“青西河是我们大家的青西河,每个有责任感的公民,都有义务保护好我们的一泓清水,一方蓝天,守护好一方净土,绝不能肆意破坏它,糟蹋它!”

有启示作用。如何来办理环境违法案件,也对执法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很多执法人员觉得自己肩上的担子重了。他们觉得,在查处企业的时候,不能简单地开张行政处罚书了事,对于符合“两高”司法解释相关条款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还要和公安机关密切配合,积极寻找证据,把每一件环境污染案都办成铁案,让每一个违法犯罪者得到应有的惩罚。”杨杰解释道。

公民环境权应入宪进法

杨朝霞 严耕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最重要的就是,确认公民环境权,建立系统完整的环境权制度,以确保人们远离雾霾和沙尘,在天蓝、水清、地净、景美的良好环境中幸福生活。

概念 为何不称为生态权?

所谓环境权,是指公民等享有良好环境的权利。从形态类型上看,其包括一般环境权和具体环境权,常见的具体环境权如清洁空气权、清洁水权、采光权、通风权、安宁权和景观权等。环境权的提出,是伴随工业化和城镇化的飞速发展,环境问题日益加剧,以至于广大人民群众的不断提升的生活质量需要同日趋短缺的良好生态产品之间的矛盾日渐凸显的时代背景下发生的。环境权是人类面对传统文明尤其是工业文明时代所酿造的环境危机而提出的旨在享有安全、舒适的环境条件的新型权利主张。

尽管法律上对物质产品的权利称为物权,对精神产品(知识产品)的权利称为知识产权,然而,以生态产品为权利对象的环境权却不宜统称为生态权。主要原因有二:

其一,作为环境权之权利对象的生态产品,同时还是资源权和排污权等其他权利的权利对象。所谓生态产品,是指生态系统所提供的各种自

研究还是法律实践,均获得了巨大发展。从国际环境立法看,1972年的《人类环境宣言》和1998年的《在环境事务中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简称《奥斯胡公约》)等国际条约均规定了环境权。其中,《奥斯胡公约》的规定最为经典:“认识到每一个人享有在适合他/她的健康和福利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以及各自的和他人一起的、为当代人和未来世代的利益而保护和促进环境的责任”,“为了保护当代和未来世代的每一个人生活在适合他/她的健康和福利的环境中作出贡献,各成员国应该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在环境事务方面的获得信息、公共参与决策和获得司法救济的权利。”

从外国环境立法看,迄今为止,已有美国、俄罗斯、韩国、菲律宾、土耳其、刚果等60多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宪法和环境法确认了环境权。譬如,美国早在1969年颁布的《国家环境政策法》就强调:“国会认为,每个人都应当享受健康的环境,同时每个人也有责任对维护和改善环境作出贡献。”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宪法也规定:“国民享有享有清洁的空气、纯净水的权利,享有保存自然、景观以及环境的美学价值的权利。宾夕法尼亚州的公共自然资源是全州国民包括后代的共同财产。公共信托人应该为了所有人的利益而保存和维护这些资源。”韩国1980年的宪法规定:“(一)全体国民均享有在健康、舒适环境中生活的权利。国家和国民应努力保护环境。

(二)环境权的内容和行使由法律规定。(三)国家应通过住宅开发等政策,努力使全体国民享有舒适的居住条件。”俄罗斯联邦2002年的《环境保护法》规定:“每个公民都享有良好环境的权利,有保护环境免受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自然的和生产性紧急状态的不良影响的权利,有获得可靠的环境状况信息和得到环境损害赔偿的权利。”……更值得一提的是,美国的明尼苏达州和新泽西州还制定了专门的环境权法案。

可以说,环境权的法律化已成为了世界环境立法的潮流。

建议 以环境权为诉权基础

古人云:“小智治事,中智用人,大智立法。”历史也无不证明,法律是有效、和平推进文明进化和社会变迁最为有力的武器。通过法治来建设生态文明,无疑是我们的首选。然而,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千头万绪,错综复杂,必须找到工作的突破口,切忌眉毛胡子一把抓。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和最强的影响力,修改宪法,将环境权入宪,对于指导和推进我国整个生态文明法治建设而言,毋庸置疑地具有纲举目张的作用。建议将《宪法》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国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维护公民环境权益,促进可持

海南打击 涉林违法行为

对涉林违法犯罪坚持“零容忍”

本报讯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海南省森林公安工作会议上了解到,海南省将持续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整顿无证经营苗圃及木材加工点、非法占用林地、林区保护区内非法采石采矿采沙、盗采偷运风景树等“五个专项”行动,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对涉林违法犯罪坚持“零容忍”。

据悉,今年海南省森林公安将继续联合检察机关和国土、林业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保护海南生态环境”专项行动,整治一批涉林突出问题,重点侦破一批严重破坏森林资源犯罪案件。同时健全和完善林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情报信息研判,加大预防管控力度。建立纵向联动、横向互助的机制,形成强大的打击合力。实现由过去“被动执法”到现在“主动防御”模式的转变。

记者了解到,去年海南省森林公安不断加大重大案要案的工作力度,共受理各类涉林案件1616起,其中林政治安案件1095起,查处1049起。刑事案件立案521宗,侦破重大案件31宗、特大案件14宗,先后侦破三亚、东方地区刑事案件15宗,抓获犯罪嫌疑人22名,各类涉林案件立案数、破案数均为建省以来最高水平。

王尔东 孙秀英

成都拟设环保警察

建立独立高效的环境监察执法体制

本报讯 “探索设立环保警察”,短短8个字,无疑是《中共成都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一大亮点。

“设立环保警察,我希望越快越好!”四川省成都市环保局局长陈琳对记者透露,成都将“建立独立高效的环境监察执法体制,探索设立环保警察”。陈琳坦言,目前环境执法队伍对一些污染企业的威慑力不大,将执法力量纳入司法体系后,权威性和威慑力就不一样了。

陈琳认为,从罚款的额度到环保局现在逐步有权叫停企业生产,这是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以后肯定越来越严。

“环保警察”该怎么设立?跟现有的环境执法队伍有什么区别?陈琳说,按照他的构想,环保警察可能会由公安部门 and 环保部门一起来组建,就跟现在的森林公安和公安地铁分局类似。

对于环保警察配备多少人才能有效覆盖全成都,陈琳认为这不在于人数多少,而是在于借助司法的力量来干预和管理:“如果纳入刑事处理,企业老板会心存忌惮,因为他个人自由要受到限制,违法成本增加后,就不一样了。” 邹思源

枣强端掉销售 危化品窝点

抓获两名涉嫌环境违法人员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谷秀生 枣强报道 记者从河北省枣强县环保局获悉,枣强县环保、公安两部门日前开展联合行动,针对全县的重点环境监控点位展开全面排查,成功端掉了一个非法销售危化品的窝点,抓获涉嫌非法销售、储存和使用危化品的犯罪嫌疑人两名。

近日,枣强县环保局针对全县的重点环境监控点位展开全面排查。2月22日,枣强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排查过程中了解到一家加工企业存在违法排污现象。经调查走访,环境执法人员联合公安机关成功端掉了一个非法销售危化品的窝点,抓获了涉嫌非法销售危化品的嫌疑人1名,并对涉案危化品进行了查封。目前,枣强县环保局已对涉案企业做出相应处罚,两名涉嫌非法销售、储存和使用危化品的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据了解,2013年以来,枣强县环保局共组织联合执法十余次,会同公安机关抓获涉嫌环境违法人员8名,限期整改不达标企业81家,淘汰落后产能企业125家,取缔各类非法工作坊3000余个,有力地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极大地保障了群众的环境权益。

作者单位: 杨朝霞,北京林业大学人文学院生态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严耕,北京林业大学生态文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教授,博导